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

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授予日亦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即：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9.80 万股，涉及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 34.48 元。

2、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权益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明

经办律师： 陈新

经办律师： 王

2021 年 1 月 18 日